

邓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关于邓州市推进乡镇（街区）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情况说明

尊敬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评审组各位专家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构建市乡村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，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，打通政务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22〕20号）、《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〈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〉（宛放办）〔2022〕3号》等文件精神，在《河南省乡村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》的基础上，对乡村事项进行了再梳理，形成《邓州市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事项清单》。

1. 全面实行乡镇（街区）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运行的情况

2022年6月27日，邓州市“放管服”办公室出台了《关于推进邓州市乡镇（街区）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》（邓放办〔2022〕10号），指导全市28个乡镇街区高标准建设大厅，规范基础设施，631个村（社区）建立了便民服务站，配备了电脑、打印机、高拍仪等，配强配齐便民服务队伍，方便群众办事。统一对外公开了乡级179项、村级33项受理、办理（代办）事项及办事指南，为企业和群众咨询办事提供标准化服务。

2. 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

一是办事指南标准化。乡镇（街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和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对梳理出的政务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办事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情况、办件类型等基本内容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公开公示专栏，及时公开事项清单、服务指南、服务规范、服务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等服务信息，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与服务栏目保持一致。

二是审批流程标准化。申请事项属于业务范围，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，对申请材料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；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的，要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核；依法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，要书面说明理由。

3. 推进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

统一规范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名称，乡镇（街区）为民服务中心，村（社区）为民服务站，为办事群众提供“一门式”“一站式”服务。配备政策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、服务意识好的工作人员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，工作人员熟悉服务事项，能够完成网上咨询、网上申报、网上审批和网上公示，实行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。

4. 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化

对窗口设置进行优化，全面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“无差别综合受理”运行模式。实行“一次告知”，对群众咨询、申请、不符合条件或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。实行“限时办结”，对程序简便、可以当场办结的，即来即办、当场办结；对不能当场办结、需要审核审批的，在承诺时间内办结。提供咨询引导、帮办代办、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。

邓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2日